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邱層陟

被告 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匯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王匯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0,586元，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8,919元，及其中295,060元，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353,859元，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具狀變更其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核屬減縮其訴之聲明，自應准許。

01 二、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2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
04 約定，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
05 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指明。

06 三、被告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
07 司）、王匯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
12 理顧問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匯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13 款：於109年5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50萬元，借款
14 期間：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償還方式自109
15 年5月14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
16 09年5月1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0
17 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改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
18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開利率變
19 動而調整（目前為年息2.471%）。2.110年7月30日與原告簽訂
20 借據，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
21 月30日止。償還方式自110年7月30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
22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
23 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
24 日止，改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
25 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開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為年息2.47
26 1%）。（二）詎被告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理顧
27 問有限公司）自112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原
28 告催討，均置若罔聞，是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
29 約定，上開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依借據第6條約定，被告
30 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除
31 應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6

01 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
02 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而被告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共63萬0,586
04 元(第一筆借款積欠本金28萬4,808元、第二筆借款積欠本
05 金34萬5,77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
06 告王匯豐既為連帶保證人，即應與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
07 公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法
08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皇家創世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森洋管理顧問有限公
10 司)、王匯豐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貳
13 份、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授信約定書影本4份(原本經原告
14 於112年6月13日當庭提出，閱後發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5 證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第27頁)等件為證，
16 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18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
19 主張為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劉馥瑄

31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	284,808	自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1%	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	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45,778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1%	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630,586				